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和资金保障。我们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2、我们同意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路桥”）今年继续承担沪宁高速公路、广靖、锡澄、锡宜高速公路及宁常镇溧高速公路部分专项维修工程，并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签署有关工程合同的日常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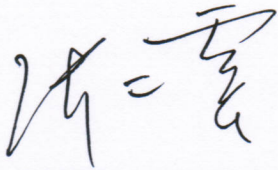
交易。

3、我们同意将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区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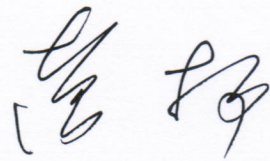
4、该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5、我们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该三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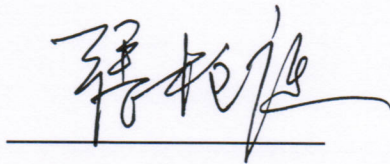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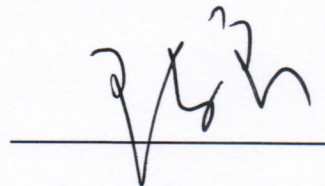
张二震 董事



葛扬 董事



张柱庭 董事



陈良 董事

2016年3月25日